

# 立法會

## Legislative Council

立法會LS69/12-13號文件

2013年7月5日內務委員會會議文件

2013年6月21日在憲報刊登的  
《2013年律師(一般)事務費(修訂)規則》(第110號法律公告)

### 法律事務部的進一步報告

議員諒會記得，上次在2013年6月28日舉行的內務委員會會議上，法律事務部曾匯報(立法會LS65/12-13號文件)，於2013年6月21日在憲報刊登為第110號法律公告的《2013年律師(一般)事務費(修訂)規則》似乎是由香港律師會(下稱"律師會")理事會訂立，而非按《法律執業者條例》(第159章)第74條所規定，由事務費委員會訂立。本部曾要求律師會澄清，第110號法律公告是否妥為訂立。

2. 律師會在其2013年6月28日的覆函中述明，該會將要求事務費委員會安排將擬議修訂重新刊憲，以及向議員提供一份立法會參考資料摘要。

3. 鑒於律師會所作回覆，在憲報刊登為第110號法律公告的修訂規則不具任何法律效力。本部將去信政府當局，以確定在這段期間或在事務費委員會訂立一套適當的修訂規則後，將如何處理第110號法律公告。

4. 如有需要，本部將提交進一步的報告。

立法會秘書處  
助理法律顧問  
李家潤  
2013年7月4日